

十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：

(一)李○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：1.覺得河道已經夠寬了，沒有必要再徵收土地浪費農作物。

本局現場回答：

1. 本紅石溪堤防(第一期)工程徵收工程用地係依據紅石溪已公告完成之規劃治理報告25年防洪頻率標準據以辦理本紅石溪堤防工程，有引據關山地區相關調查數據資料辦理。
2. 本期工程經清查及參研規劃報告：紅石溪本期工程河段堤防設施老舊（已有部份河段破損）、計畫堤頂高未符合治理計畫堤頂高程（未達防洪求）、防汛道路未闢建影響河堤搶修險進出及搶修險時效，當遇颱風、豪大雨恐危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有其必要辦理本工程，以保護兩岸民眾居家及農作物安全。

(二)邱○○先生(退輔會台東農場)言詞陳述意見：1.因為有將土地給農民使用，施工期間會造成農民不便，需要確實補償機制。

本局現場回答：本局將依國有承租耕地相關辦法給予查估及補償。

(三)吳○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：1.土地從60年到現在，土地越來越小，是否能夠以最小單位徵收範圍。2.希望可以保留自行車道的檳榔樹。3.堤頂若加高會影響紅石溪視野。4.地主都是老人家，希望可以到現場說明現況。

本局現場回答：

1. 紅石溪現有關山鎮自行車道等使用台端等私有土地，非本局業務權責，本局堤防(含防汛道路)未來徵收使用台端土地，將依據規劃報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處理，並且會會同台端辦理查估及給予相關補償。
2. 台端建議保留自行車道檳榔樹，本局將研議後列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樹種。
3. 本工程防汛道路採行堤頂道路，對當地視覺景觀及觀光事業發展為正向處理。
4. 台端建議於現地說明乙案，本局將視需求擇期辦理。

(四)林○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：1.河道樹木未清理導致淹水。2.如果徵收10M，本身土地只剩下1~2M，希望可以一次徵收全部。3.

希望道路可以不要規劃種樹，會影響農地。

本局現場回答：

1. 河道內雜木清除，若有妨礙水流，本局將於近期內雇工清除。
2. 本工程將依紅石溪規劃治理計畫用地線辦理工程用地徵收，徵收後剩餘土地若不堪繼續使用，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。
3. 防汛道路綠美化設計，本局將考慮選擇樹種，並以落葉最少、不影響農作生產。

(五)鍾○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： 1.1M 寬的土地徵收做水溝，沒有必要，可以少徵收 1M 紿給農民耕作，灌溉比排水重要。

本局現場回答：

1. 河道內設置農田取水路，違反河川治理，防汛道路規劃設置排水溝除道路排水需求，另可兼具農田灌、排水使用。

(六)白○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： 1.本身堤防處理、加高、挖深，就不需要徵收太多土地。

本局現場回答：

1. 紅石溪河道治理依據紅石溪 25 年防洪標準及規劃治理報告通洪斷面、計畫堤頂高程、谿線高處理，違反治理計畫及水理將致災害。

(七)李○○女士言詞陳述意見： 1.希望民安橋南下的排水溝是否可以將彎曲改成直線，方便流通。

本局現場回答：

- 1.民安橋南下的排水溝截彎取直，本局將於工程設計時整體處理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十二、結論：

(一)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、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，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，並於臺東縣政府、關山鎮公所、關山鎮新福里辦公處公告處所，與村（里）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(水利署)網站張貼

公告周知。

(三)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，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，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  
作業後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。

(四)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。

十三、散會：當日上午11時30分

~(以下空白)~